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3/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榮燦議員

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  
彭國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吳月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討論《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下稱“新規例”)**

規例第14(1)條  
(立法會CB(2)947/98-9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對規例第14(1)條作出修訂，訂明就性質較嚴重及可予監禁的罪行而言，有關東主或承建商在被判罰前會有機會作出“合理辯解”或提出“合理因由”；至於性質較輕的罪行，則會處以罰款，並會採取訂定嚴格法律責任的做法。

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下稱“該協會”)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918/98-99(01)及CB(2)947/98-99(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其文件內對該協會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1999年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首份報告。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察悉，如要在1999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則須最遲在1999年1月5日作出預告。

## II. 討論《1998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立法會CB(2)947/98-99(03)號文件)

### 1998年12月14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海外國家規定工作吊板(“繩架”)的深度應為74厘米的問題

4.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所制定的《1937年安全規定(建築物)建議》，只有在工作持續期較短的特殊情況下，並在有負責人士監督下，才可使用吊斗、大吊籃、繩架或同類設備作吊棚用途。如以吊斗或大吊籃作吊棚用途，吊斗或大吊籃的深度最少應為75厘米，並應由兩條堅硬的鐵條支撐。該兩條鐵條應牢固地繫於吊斗或大吊籃，箍着吊斗或大吊籃的四邊和底部。此外，鐵條上應裝有小環，以便連接纜索。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向委員概述文件所載有關英美兩國所訂的相關標準。他表示，很多海外法例均沒有就繩架或同類設備的構造，訂明詳細的規格。不過，有關法例確實規定，只有在特別或非常特殊情況下，才可使用繩架。

### 繩架工人拉傷脊椎的危險

6. 委員察悉文件所載的醫學界意見。

7.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現時規管繩架的標準。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諮詢業內人士，繼而在有關工作守則內訂出各項規定。勞工處助理處長續稱，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規定時，會參照海外國家所訂的標準。

8. 鑑於勞工處曾向13個建築地盤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主席詢問此事的最新發展。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除了一個建築地盤外，其餘地盤均已恢復施工。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補充謂，在該13項工程計劃中，10項屬房屋委員會負責的工程計劃，其餘3項則屬私營機構的發展計劃。現時，在該10個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建築地盤中，政府當局已撤銷向9個地盤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如在某些地方使用吊船並不可行，則仍可使用繩架，但必須符合勞工處所訂的嚴格安全規定。其中一個地盤因無需進

行髹漆工作，故此只使用吊船工作。至於其他地盤則同時使用吊船及繩架。

9. 陳榮燦議員詢問，在建築地盤中，涉及使用吊船及繩架的工作所佔比例為何。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估計，過半數的工作使用吊船進行，其餘則以繩架進行。

10. 陳榮燦議員詢問，修訂規例生效後，當局會否准許同時使用吊船及繩架。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鑑於當局的最終目的是改善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若對繩架的使用給予全面豁免，則並不符合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稱“現行規例”)的精神及原則。當局將全面禁止使用繩架。不過，若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吊船並不切實可行，承建商可向勞工處處長申請給予豁免，以便可以使用繩架。

11.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就工人因使用繩架而從高處墮下所涉及的嚴重意外提供統計數字，並估計在修訂規例生效後該行業的工作量會縮減多少。

1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作以下答覆——

- (a) 由於現時的電腦系統並沒有就建造業所發生的嚴重意外另行儲存紀錄，因此無法提供有關資料。當局只具備有關致命個案的統計數字；及
- (b) 雖然修訂規例生效後，繩架工人的數目可能會減少，但他們在修畢由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開辦的短期訓練課程後，便可使用吊船繼續從事髹漆或重新髹漆的工作。雖然工資或會較以往低，但他們仍可繼續在建造業工作。

13.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在答覆陳榮燦議員就安全帶使用事宜的詢問時指出，工人應接受訓練以便適當使用安全帶，以防止在工作時從高處墮下。如他們沒有在獨立救生繩上適當地扣緊安全帶，便會導致身體受傷。

14. 何世柱議員認為，不應鼓勵建造業使用繩架。雖然改善建造業的職業安全會增加成本，但東主仍接受該項可改善職業安全的建議。

## 逐一研究規例的各項條文

### 第2條 —— 釋義

政府當局

15. 關於規例第2(c)條，委員察悉，當局會修訂“工作平台”的定義，以便在“工作台架”之外，亦加入“吊船”一項。經修改後，吊船將須符合規管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不過，委員發覺條文中有前後不一致的情況，附表3載列工作平台所須符合的安全規定，但該附表並沒有把吊船包括在內。主席提述《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時指出，該規例中有關“吊船”的定義已包括“工作平台”。就此，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檢討是否需要在“工作平台”的定義中加入“吊船”一項。

### 第3條 —— 取代第VA部

#### 擬議規例第38A條 —— 工作地方的安全

政府當局

16. 主席問及對違反現行規例第38A條的行為所施加的處罰，勞工處助理處長及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答覆時表示，承建商應確保建築地盤內各個工作地方，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安全，而當局亦曾檢控違例的承建商。應主席的要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提供關於政府當局對違反現行規例第38A條的行為提出檢控的個案統計資料。

#### 擬議規例第38B條 —— 防止墮下

1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擬議規例第38B(3)條中“足夠的預防措施”是指拆卸工程而言。該等措施有別於擬議規例第38B(2)條所列載的“足夠的步驟”。

#### 擬議規例第38D條 —— 棚架等的構造及維修

政府當局

1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的要求，同意提供關於政府當局對違反現行規例第38D條的行為提出檢控的個案統計資料。

#### 擬議規例第38E條 —— 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

19. 主席在提及“合資格的人”一詞時，詢問何

政府當局

謂擔任上述工作所需的“實質”訓練及經驗。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說，現行的工作守則已訂明合資格的人所須接受的訓練及具備的經驗。例如，該人須曾在建訓局或職業安全健康局接受有關的正規訓練，並在有關行業具備至少10年經驗。主席認為現行的定義欠清晰。他要求當局考慮參考現行工作守則對訓練及經驗的規定，重新界定“合資格的人”的定義。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研究此事。

#### 擬議規例第38G條 —— 工作吊板(非動力操作)

20. 主席察悉，在某些情況下有需要使用工作吊板(“繩架”)，他要求當局考慮在修訂規例內明文規定，在特殊情況下可給予豁免，准許使用繩架，並訂明給予豁免的準則。

2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若作這樣的明文規定，會違背修訂規例的目的，就是要加強保障在高空工作的人士的安全。他重申，倘若使用吊船並不切實可行，當局會靈活處理，准許使用繩架。

22. 至於有關的程序及準則，勞工處助理處長及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表示，若有需要，承建商可向勞工處處長申請豁免受擬議規例第38(G)條所規管，以便使用繩架。由於批准使用繩架所依據的準則屬技術細節，該等準則會納入有關的工作守則內。任何適用於某個情況的額外安全規定會在批准給予豁免的通知書內訂明。

23. 主席認為，更可取的做法應是在修訂規例訂明給予豁免的準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說，由於當局並不鼓勵使用繩架，因此不宜在修訂規例訂明給予豁免的準則或安全規定。當局將會靈活處理，並在批准給予豁免的通知書內訂明安全規定。當局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要求給予豁免的申請。勞工處將會採用統一標準來處理此類申請。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訂於1999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3月12日